

2024 年度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郑飞鸿

联系电话：3277726

填报日期：2025. 4. 1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保障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质量提升，自 2015 年起，市委市政府每年度在财政预算中专门安排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经费，主要安排给由市财政供给的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暂不包含垂直管理的中央、省属部门单位。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专项资金能够保障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直工委通〔2020〕60 号）、《江门市财政局 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江财行〔2024〕23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党组织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

（三）资金分配方法和标准

2024 年，市财政共安排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资金 210 万元。市直机关工委按照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党员数和党组织规模相结合的原则，同时考虑上年度用款单位的

资金使用效益和结余情况行拟定分配方案，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分配至有关单位。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督促和指导用款单位通过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有关程序管理；专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移交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评估方式以日常工作情况和年底总结相结合。评估方式是结合机关党建日常工作的调研、检查，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用款单位的党建工作成效。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估结论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的经费保障下，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积极搭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平台载体，更好履职尽责，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筑牢“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表5周年系列活动，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分级分层召开座谈会、专题学习研讨960多场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保密工作责任制，组织机关党员学习落实《中国共产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建立健全机关党委督学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精学等学习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600多场次，建立完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346个，持续打造青年理论学习品牌113个。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举办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等培训班，带动全市1.7万多名机关党员干部全覆盖开展学习培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

构改革单位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市直机关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推动党的“六大纪律”深入人心。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党建与业务融合日益紧密。在市直机关组织实施72个机关党建“书记领办项目”，选派75名机关党员干部到纵向组团帮扶镇挂职锻炼，抓实机关奋战“百千万工程”“五个一”活动，协调推动省直机关200多名单身青年在赤坎古镇举办“幸福共筑”联谊活动，助推我市“百千万工程”。深化“双建双促”工作，在“百千万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点工作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34个。唱响“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机关走在前”，组织机关党员广泛参与乡村绿化认捐认种活动，累计捐款310多万元，打造“先锋林”“党员林”“青年林”等特色主题林24片，植树2万余棵。坚持“四下基层”，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三进三送”活动1100多场次。深化“双报到双服务”工作，实施社区服务力提升行动，聚焦社区“一老一小一新”三大群体需求，全市建成8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和80个就业驿站，在社区开展“长者生活馆”试点。举办第四届江门市机关“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全市341个项目1600多名党员参加，9个项目在省“先锋杯”创新工作大赛获奖，2个项目获得一等奖，一等奖数量和获奖总数在全省位列第二，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一批改革创新做法在全省推广。

三是夯实基层基础，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断提升。

指导机关基层党支部对标“四强”要求全面开展创建活动，评定命名市直机关第一批“四强”党支部。印发《江门市直机关落实市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基层、强基础、固根基”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清单》，形成6方面50条具体措施。规范党组织设置，指导市直机关480多个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补选工作。大力培树先进典型，表彰市直机关“两优一先”个人和集体150名（个）。新发展党员245名。开展片组活动30多次，促进党务干部学习交流；分层分类举办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党务干部培训班，培训人数1300多人次，工委示范培训300多人次，全面提高党务干部能力素质。

四、评估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为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提供了有效的经费保障，有效支持有关单位党组织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的落细落实，强化“四强”党支部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市委、市政府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政治保证。

（二）投入经济性

该项目实施以来，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实施 72 个机关党建“书记领办项目”，选派 75 名机关党员干部到纵向组团帮扶镇挂职锻炼，抓实机关奋战“百千万工程”“五个一”活动。深化“双建双促”工作，在“百千万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点工作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 34 个，持续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唱响“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机关走在前”，组织机关党员广泛参与乡村绿化认捐认种活动，累计捐款 310 多万元，打造“先锋林”“党员林”“青年林”等特色主题林 24 片，植树 2 万余棵。组织机关党员开展“四个万家”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三进三送”活动 1100 多场次。深化“双报到双服务”工作，实施社区服务力提升行动，聚焦社区“一老一小一新”三大群体需求，全市已建成 8 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和 80 个就业驿站，在社区开展“长者生活馆”试点。举办第四届江门市机关“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全市 341 个项目 1600 多名党员参加，9 个项目在省“先锋杯”创新工作大赛获奖，2 个项目获得一等奖，一等奖数量和获奖总数在全省位列第二，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一批改革创新做法在全省推广。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近年来，市直机关工委积极落实省委两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委基层党建“十大专项行动”，有效实施机关党建“五大行动”，以夯实党建基础为目标，

通过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根据市直机关党建情况，合理制定党务干部培训班次、培育机关党建工作品牌数量、分配培养发展对象名额等绩效考核目标，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市直机关工委每年根据省委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委基层党建“十大专项行动”印发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资金的分配及有关单位党组织的经费使用提供方向。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市直机关工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江门市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于资金的使用范围、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评价监督、单位职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资金分配方案经工委书记会集体讨论报市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通过财政预算指标下达至相关单位。对每一笔经费专门下发使用通知，进一步明确经费的管理使用。同时加强日常工作中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规范使用。

（五）筹资合规性

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是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直机关工委直接管辖的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活动的财政补助资金。市直机关党组织是指市直机关工委直接管辖的由市财政供给的市直机关

党组织，暂不含中央、省驻江门垂直单位党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等情况确定，重点保障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